**附件2**

**招生专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名称** | **科类** | **专业名称** |
| 1 | 土木工程学院 | 理科、综合改革 | 土木工程 |
| 2 | 机械工程学院 | 理科、综合改革 | 车辆工程 |
| 3 | 电气工程学院 | 理科、综合改革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 4 |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 理科、综合改革 | 计算机类 |
| 5 |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 理科、综合改革 |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
| 6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理科、综合改革 | 生物医学工程 |
| 7 | 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 理科、综合改革 |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
| 8 |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 理科、综合改革 | 生物工程 |
| 9 | 经济管理学院 | 理科、综合改革 | 工商管理类 |
| 10 | 公共管理与政法学院 | 文、理、综合改革 | 公共事业管理 |
| 11 | 公共管理与政法学院 | 文、理、综合改革 | 政治学与行政学 |
| 12 | 公共管理与政法学院 | 文、理、综合改革 | 法学 |
| 13 | 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 | 文、理、综合改革 | 应用心理学 |
| 14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文、理、综合改革 | 思想政治教育 |
| 15 | 人文学院 | 文、理、综合改革 | 新闻传播学类 |
| 16 | 人文学院 | 文、理、综合改革 | 汉语言文学 |
| 17 | 外国语学院 | 文、理、综合改革 | 汉语国际教育 |

专业选择范围：

1、投档成绩达到所在省份理科第二批次本科控制线及以上的理科（或综合改革）考生可以在1-17号专业内选择专业；投档成绩达到本省文科第二批次本科控制线及以上的文科考生可以在10-17号专业内选择专业。

2、A类考生只能在10-17号专业内选择专业。

3、投档成绩未达到所在省份相应科类第二批次本科控制线的B类考生，只能选择10-17号专业。

4、单独划定高水平运动队相应类别控制线的省（区、市），执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相应控制线。